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02-27065866-3012,3014,3016-17,3020,304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7601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納入健保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相關格式A3,A4及A5乙份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納入健保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相關格式乙份，請 查照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局為因應二代健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藥物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之實施，爰公布「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納入健保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詳後附件。
- 二、特材商、醫事機構應檢送資料如下，並請依各項表格填寫完整，否則以退件處理：
 - (一)既有功能類別品項（含已列入自付差額類別）
 - 1、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納入健保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表A4-1~A4-3)
 - 2、醫療器材許可證正反面影本及中文仿單核定本影本
 - 3、特殊材料產品型錄及說明書
 - (二)新功能類別品項（含自付差額類別）
 - 1、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納入健保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表A3-1~A3-5)
 - 2、醫療器材許可證正反面影本及中文仿單核定本影本
 - 3、光碟片（資料格式如表A5）
 - 4、特殊材料產品型錄及說明書
- 三、自100年10月份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專家小組第50次（含）會議迄今，經審核結果為不給付者，或審核結果為納入給付惟未完成議價者，本局將主動登錄資料。其餘尚未納入健保給付之特材，應請檢附本局原核定函併有效期

限內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文仿單核定本，來函重新認定。

- 四、為避免重複作業，請以特材商為主要提出建議單位，除非特材商因故無法提出，始得由醫事機構提出，提出前請先查詢本局全球資訊網，確認該品項是否已登錄在案。
- 五、為考量簡化行政流程，如同時接獲特材商及醫事機構建議相同品項時，以資料齊全為受理標的。如上開二單位送件均齊全者，以特材商為主要受理標的。上開受理品項之識別為「品項代碼併許可證號」。
- 六、新功能類別品項如經本局完成受理者，本局將定期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以供查詢。
- 七、為便於申報，相關資料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nhi.gov.tw/>（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相關法規/申請收載暨核價注意事項）。
- 八、另個人衛生用品、美容用品、可由病患攜回之保健衛生用品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之品項，請勿來函申請認定。
- 九、一般材料項目，已包括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內者，本局已公布列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nhi.gov.tw/>（一般民眾/常見就醫自費項目/”「一般材料」健保均有給付，醫療院所不應要求病患自費”，亦無需申請列入建議給付項目。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